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槓桿型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產品風險預告書(共 3 頁)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讀下列規定與契約內容，或請人員協助詳細說明，若已充分瞭解，請於空格處打勾]

【本人(委託人兼受益人)已充分瞭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風險預告】

1. 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均僅適合於市場走勢明確及波動度低時投資，且因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追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在每日複利計算下，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較適合能持續關注投資組合績效之委託人(兼受益人)短期投資，並不適合長期持有。

2. 針對槓桿型與放空型 ETF 的風險說明如下：

(1)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風險(using derivative risk)

雖然 ETF 投入衍生性商品的金額可能不大，但承擔的風險與損失可能會超過投資於這些工具的金額，尤其是當產品使用槓桿操作時，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可能會使 ETF 的價值產生較劇烈的變化。另若衍生性商品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投資目標。此外，在交換(SWAP)的使用方面，若資產淨值因市場變化發生劇幅下跌時，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要求立即結束交易，在這種情況下，ETF 可能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交換或其他衍生性商品投資，來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會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2)複合效果風險(compounding risk)

複合效果會影響投資，若有槓桿操作則影響效果會更顯著。由於槓桿型、放空型 ETF 是以追求*「單日報酬」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而設計的，因此若持有 ETF 期間超過 1 天，當每日重新調整槓桿倍數以達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時，則每日報酬不論正負，皆會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累積報酬，導致該 ETF 於「一段期間」之績效並非當初投資所追求的目標。

舉例來說，「2 倍做多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兩倍收益。「1 倍做空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負一倍收益，「2 倍做空型」ETF 係追求該指數「一日報酬」的負兩倍收益。以 2 倍做多型 ETF 為例，若持有一 2 倍做多型 ETF 一段期間(超過一日以上)，此期間該指數雖有正報酬，但因持有超過一日以上，於每日複合效果之下，可能未能獲取該指數之兩倍正報酬，甚或產生負報酬。特別是在該 ETF 所追蹤之指數每日大幅震盪波動而無任何趨勢時，即使在市場走勢對委託人(兼受益人)有利的情況下，複合效果可能會造成超乎預期的影響，甚或可能造成投資損失。

*「單日報酬」之單日係指此次淨資產價值計算至下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

(注意：在特定金錢信託架構下，受託人無法提供當日沖銷交易，因此當投資於槓桿型或放空型 ETF 時，委託人(兼受益人)持有期間將超過 1 天而面臨複合風險。)

以下以追蹤 S&P500 指數之「2 倍做多」ETF 為例，透過情境分析說明複合效果風險對於槓桿型 ETF 的影響。

於下述報酬情境一至情境五，「2 倍做多」ETF 的報酬為「B 列」所示，分別為 44%，-36%，-4%，-4%，-100%，而非「A 列(累積 S&P500 之 2 日總報酬)之 2 倍」。特別是情境五中，S&P500 之 2 日總報酬為「0%」的情況下 2 倍做多 S&P 500 ETF 的報酬為「-100%」，亦即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S&P500 指數報酬情境如下：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第一天(當日實際漲跌)		10%	-10%	10%	-10%	-50%
第二天(當日實際漲跌)		10%	-10%	-10%	10%	100%
A 列	累積 S&P500 之 2 日總報酬	21%	-19%	-1%	-1%	0%
		(1.1 x 1.1) - 1	(0.9 x 0.9) - 1	(1.1 x 0.9) - 1	(0.9 x 1.1) - 1	(0.5 x 2) - 1

當委託人(兼受益人)選擇買進『2倍做多 S&P500 ETF』報酬情境如下：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第一天(當日理論漲跌)		20%	-20%	20%	-20%	-100%
第二天(當日理論漲跌)		20%	-20%	-20%	20%	200%
B 列	累積 2 倍做多 ETF 2 日總報酬	44% (1.2 x 1.2) - 1	-36% (0.8 x 0.8) - 1	-4% (1.2 x 0.8) - 1	-4% (0.8 x 1.2) - 1	-100% (0 * 2) - 1

(3)放空部位風險(short sale exposure risk)

放空型 ETF 可能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此操作會造成 ETF 曝露於放空相關風險中。這些風險包括：在某些市場情況下，放空標的波動度增加或流動性減少，將限制 ETF 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的能力，或迫使 ETF 經理人使用其它成本較高或較不欲使用之投資策略，而造成 ETF 損失。在極端情況下，若放空部位標的缺乏交易量或所屬市場受管制，ETF 可能因為缺乏交易對手而無法達成投資目標，在此期間內，ETF 發行機構創造額外單位數的能力也將受到影響。藉由持有衍生性商品來達到反向曝險效果通常被視為積極的操作策略。

(4)盤中價格績效風險(intraday price performance risk)

委託人(兼受益人)於交易時間內任一時點買入該檔 ETF 時，交易當下該 ETF 可能還未完成當日之槓桿倍數之重新調整(rebalancing)，以至於 ETF 單日報酬(此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至下一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期間之表現)可能是大於或小於該檔 ETF 原先設定的倍數。

本風險預告書為信託總約定書之一部分，與信託總約定書具有相同之效力。

委託人(兼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 ETF 公開說明書及本行(受託人)特約事項(請至受託人網站下載 www.ctbcbank.com)，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風險預告書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重要內容」，為保障您(委託人兼受益人)的權益，於本行(受託人)人員對您(委託人兼受益人)充分說明後，建議您(委託人兼受益人)確實詳讀每一約款，並於充分瞭解後，始為簽訂本風險預告書，並於簽訂後，應隨時注意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事項，如本風險預告書內容變更，受託人將依信託總約定書約定之方式通知您(委託人兼受益人)。若您(委託人兼受益人)就本行(受託人)推介、銷售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盡風險預告之責或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來電(0800-057-034)、E-Mail(受託人網站客服中心之“與我聯絡信箱”)、書面來函(郵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或傳真：02-8192-6094)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本行(受託人)提出，本行(受託人)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您(委託人兼受益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您(委託人兼受益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兼受益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風險預告書之依據，毋庸簽名或蓋章，且委託人(兼受益人)於受託人網站線上同意本風險預告書約款時，無須簽章及填寫下述欄位。

委託人(兼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風險預告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本風險預告書如依前述以電子文件方式訂立，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本風險預告書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兼受益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如下：

本人已充分瞭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槓桿型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產品風險預告書」之所有內容

[本人/代理人 手寫處] _____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請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請親簽) 申請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核簽(受理)：_____ 經辦(核印)：_____